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5學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05月0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0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: 吳委員柏青 記錄: 陳傑

出席: 吳委員柏青、周委員瑞仁、吳委員中峻、陳委員威戎、李委員欣運、胡委員懷祖、陳委員時欣、江委員漢全(黃書賢助理院長代理)、邱委員奕志(請假)、諸委員承明(董逸帆助理院長代理)、陶委員金旺(吳德豐教授代理)、林委員豐政(鍾鴻銘副主委代理)、吳委員寂絹、黃委員美嘉

列席:常式建築師事務所 張建築師匡逸、張建築師正瑜、劉威廷先生 國際事務中心 張組長丹薇

總務處營繕組 張組長進裕、總務處事務組 李組長貞偉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:

- 一、報告出列席人數:應出席14人,實際出席9人,列席11人。
- 二、通過議程。

貳、主席報告: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 洽悉。詳如附件(p.1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-國際事務中心)

案由:因應國際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,配合未來推動國際事務,擬 調整辦公空間,詳如說明,提請審議。(p. 2~11)

說明: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國際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 處,並經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為推動未來國際事務,目前位於行 政大樓五樓辦公空間總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,恐不敷使用。
- 二、現提案希望有一約 130 平方公尺左右之空間,供國際事務處使用, 新空間較現行空間擬增加以下用途:
 - (1) 增設國際事務長辦公室
 - (2) 增設儲藏空間
 - (3) 增設會議討論空間
 - (4) 如未來組織調整時,預留第三組辦公空間
- 三、如以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部分空間為範本,規劃現行人員搬遷後空間配置圖如附件一所示。

擬辦:通過後,請總務處協助空間隔間事宜。

決議:

- 一、第一會議室規劃之接待室空間使用頻率不高,予以取消併入第一會 議室空間使用。
- 二、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-總務處)

案由:為因應國際事務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空間位置變動,擬進行後續相關空間調整,提請審議。(p. 12~23)

說明:

- 一、依 106.03.23-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提案一,國際事務中心 5F 搬遷後,釋出空間將作為行政副校長辦公室使用。原 105.10.25 校園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四決議,行政大樓南側 3 樓保留予行政副校長的空間(原通識教育委員會釋出空間),將交還由經營保管組控留。
- 三、105.10.25 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,校友服務中心空間位置調整至和洋建築。依說明一決議事項,原校友服務中心空間(教穑1樓)擬交由國際事務中心作為境外生補給站,原境外生補給站移交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使用,相關空間規劃及室內裝修報價參見附件。

擬辦:依會議決議通過事項續辦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-總務處)

案由:為改善本校環境資源回收,符合環境考評各項要求,擬辦理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拆除改設,其旁邊之中型巴士校車停放處擬配合遷移乙案,提請 審議。(p. 24~33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4 學年高中以上校園環保考評考核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縣府 104 學年環境考核意見 2(如附件一),資源回收場所使用年 久感覺簡陋,且牆面底部開始損壞,建議適當時機加以改善,以成 為環教最佳場所。資源回收屋相關現況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另因活動中心工程已公告發包,俟決標後即將開使進行相關工程, 原有現地之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旁邊之中型巴士校車停放處,亦 將受工程施工影響而致拆除。為整體改善資源回收屋及中型巴士校 車停放場所,擬針對該處設施進行改善。

擬辦:

- 一、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予以拆除,另將現有堆放於體育館南側之 2 個貨櫃屋吊移至拆除之組合屋位置放置,並做整理改善,以符合環 保考評對資源回收屋改善之需求。另因其為可移動式,屆時其他場 地規劃為資源回收區時,亦可再重新吊裝移置,充分發揮資源再利 用之精神。(如附件三)
- 二、現有中型巴士校車停放場所,配合活動中心工程將予以拆除,擬將該中型巴士校車停放場所改置於延英樓與時化學舍中間之空間,較不影響學校相關動線。(如附件四)
- 三、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,辦理後續遷移施工事宜。

決議:

- 一、 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拆除改設部分,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中型巴士校車停放處另案再議。

提案四、(提案單位-總務處)

案由:為本校「校園整體規劃期初階段成果報告」乙案,提請 審議。 (p. 34~104)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於106年1月5日正式委託常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,並分別於3月8日、4月6日、5月1日進行三次工作檢討會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初階段成果報告業於 5 月 1 日工作檢討會中審查原則同意通過,並依會議結論續送校規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案擬請規劃單位到會說明。

擬辦:審議通過後,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時間:下午14時00分。